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0〕64号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 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 “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 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各省属学校：

为祝福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的中国画业务水平，推动美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和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现将《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教育）

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附件：1.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活动方案

2.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报送表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美育分会，蔡海燕，电话：15989108544；广州市美术家协会，胡兵，电话：15918767052）

附件 1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 “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中小学及高校（美术 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精神，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秉承“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先进理念，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以展览促进教学，以展览促进交流，调动广大师生进行美术创作的积极性，提高师生绘画水平，不断丰富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推进美育工作机制的内涵，推进我省中小学校及高校美育教学改革。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协办和指导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美育分会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美育委员会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花鸟画艺术委员会

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山水画艺术委员会

协办单位：树华美术、广州大学美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教育频道

（二）组织委员会

总策划：顾作义

主任：汪晓曙

副主任：周凤甫 杨健 刘颖悟 吴慧平 钟国荣

毛瑞莲 王丹 黄健生

秘书长：刘羽珊 蔡海燕

副秘书长：黄宏武 郑舒文 卓莎 胡兵 杜丽

组委会下设展览办公室：

主任：方旭昌

执行主任：胡兵

副主任：刘子扬 张咏竹 曾科斯

三、时间安排

2021年1—4月：各地级市、各省属学校、各有关高校开展宣传发动和选送作品工作

2021年5月：作品初评

2021年6月中旬：作品复评

2021年6月下旬：展览开幕

四、展览地点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福慧美术馆

五、参与对象及分组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及中职学校美术教师及在籍学生；以及各高校美术师范教育专业教师、学生。

(二) 活动分教师组（中小学教师组、高校教师组）、小学组、中学组、大学组四个组别。

六、作品及要求

(一) 本次展览征稿画种为中国画，内容为红色题材、岭南题材。所送作品未参加过其它省级美展，同期不得送其他省级展览评选。

(二) 参展作品尺寸（含外框）：教师作品 6 尺（竖幅）以内，学生作品 4 尺对开以内。特殊尺寸作品须提前向展览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送展。

七、作品报送及评审

(一) 报送及初评

1. 中小学校（含中职）：作品由地级以上市教研部门统一列表报送。报送作品数量，广州、深圳每市不超 180 件（其中，教师组 20 件、小学组 80 件、中学组 80 件），其他市每市不超 135 件（其中，教师组 15 件、小学组 60 件、中学组 60 件）。

2. 省属学校（省实、华师附中、华师附小和各省属中职）：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每校不超 10 件（教师组 2 件、学生组 8 件）。

3. 高校（设美术师范教育专业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每校作品不超 20 件（教师组 6 件、学生组 14 件）。

4. 每名作者限送 1 件作品，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学校全称、作者、作品名称、画种、尺寸、创作时间。作品电子版图片统一为 JPEG 格式，大小为 5—10M 之间。

请各单位务必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报送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以及作品电子版，同时发邮件到 605356614@qq.com。邮件标题请务必统一命名：“***地级市/学校首届广东省美术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报送表和作品”，并在邮件正文注明报送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手机和报送作品数量。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蔡海燕，电话：15989108544。

5. 请统一使用在省学体艺联网站“艺术教育”专栏下载的报送表（<http://www.gdssa.com>）。

（二）复评

1. 复评为原作，由展览办公室通知后送件（运费自理）。
2. 邀请若干知名艺术家作为特邀参加展览。

八、评选及评奖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州市美术家协会组织成立评委会，评出获奖作品 440 件。具体为：

高校教师组：一等奖 6 件、二等奖 12 件、三等奖 20 件；

大学生组：一等奖 12 件、二等奖 20 件、三等奖 30 件；

中小学（含中职）教师组：一等奖 15 件、二等奖 30 件、三等奖 45 件；

小学生组：一等奖 25 件、二等奖 40 件、三等奖 60 件；

中学生组：一等奖 25 件、二等奖 40 件、三等奖 60 件。

学生一等奖作品设指导教师奖，每幅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两名，每名指导教师指导作品数不超过 2 幅（件），且必须在报送

表中注明。

(二) 入选及获奖作品收入画册，并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州市美术家协会颁发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参加展出。

九、主办者和参展作者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 主办和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解释的权利。

(二) 凡涉嫌抄袭、侵权、高仿、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入选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

(三) 如发现与以往省级展览参展作品重复的，将取消入选资格。

(四) 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每位参展者均可获赠一本画册。学生作品不退件，教师作品可退件。其他未尽事宜，由展览办公室另行通知。

(五) 活动信息可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的“艺术教育”专栏查看 (<http://www.gdssa.com>)，或关注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微信公众号。详细画展作品信息可关注美术家微信公众号。

十、未尽事宜，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艺术教育”栏目 (如有关补充通知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十一、本活动方案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2

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岭南墨韵”首届广东省美术教育师生中国画作品展报送表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各地级以上市教研部门、省直属中小学校、各高等院校）

组别：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报送作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作者	作品名称	画种	尺寸（厘米）	创作时间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学生作品填写)
1								
2								

备注：1.各单位要按单位、按组别来发送作品、报送表。行数不够自行增加，单面打印，超过 1 页纸需加盖骑缝章。

2. 组别（请填写）：中小学教师组、高校教师组、小学组、中学组、大学组。